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231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500,000 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1,372,000,000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职深验字[2007]第 187 号验资报告。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帐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自专项帐户拨付给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2,000,000 元(其中包含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472,340,00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告之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计划对本公司 4 个投资项目，包括吴江新建 250 万平方米/年建筑节能 LOW-E 中空玻璃项目(“吴江工程玻璃项目”)、天津新建 250 万平方米/年建筑节能 LOW-E 中空玻璃项目(“天津工程玻璃扩建项目”)，宜昌新建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宜昌多晶硅项目”)和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38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通过为该等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72,00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7,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7,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7 年：70,998 2008 年：54,166 2009 年：12,0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注 1)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吴江工程玻璃项目	吴江工程玻璃项目	30,000	29,600	29,600	30,000	29,600	29,600	-	2008-04-01
2	天津工程玻璃扩建项目	天津工程玻璃扩建项目	28,000	27,600	27,600	28,000	27,600	27,600	-	2008-04-01
3	宜昌多晶硅项目	宜昌多晶硅项目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	2009-10-01
4	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	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	2007-12-01
			138,000	137,200	137,200	138,000	137,200	137,20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承诺的所有项目均已完成，该等项目的总投资额高于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本公司管理层确认，高出部分资金来源系由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投入弥补。

注 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是因为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了非公开发行的保荐费及承销费 800 万元。

注 2： 以上实际投资总额中已包含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有关置换情况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同意保荐意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 资项目 累计产 能利用 率(注 3)	承诺建 成后效 益(年税 后利润 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建成后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实 现效益	建成后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承 诺应达 成效益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吴江工程玻璃项目	[83%]	7,600	2,491	10,024	8,658	21,380	17,347	是
2	天津工程玻璃扩建项目	[64%]	8,640	5,388	6,722	9,112	21,129	15,206	是
3	宜昌多晶硅项目	[78%]	23,000	亏损 2,506	亏损 1,251	19,648	19,770	22,425	是(注 4)
4	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	[70%]	15,000	10,393	14,174	5,865	29,939	32,375	是(注 5)

注 3： 各项目因建设进度不同，产能处于逐步释放状态。目前统计的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根据项目建成后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对比计算得出。

注 4： 宜昌多晶硅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正式建成，2010 年产能处于逐步释放状态，按照累计的实际产能利用率乘以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承诺的完全投产后的年度税后利润，与项目建成后相配比的承诺达成效益为 22,425 万元。多晶硅项目自建成后累计实现效益 19,770 万元，剔除于 2009 年对不再适用或不会使用的设备等计提的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 177 万元，及于 2010 年在技改过程中替换、优化某些工段的设备而计提减值准备并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对利润影响为 2,944 万，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为 22,891 万元，超过上述折算后承诺达成的效益，因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计算，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5： 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按照累计实际产能利用率乘以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承诺的完全投产后的年度税后利润折合计算，与项目建成后相配比的累计承诺达成效益为 32,375 万元。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建成以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29,939 万元，剔除于 2010 年对从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搬迁组建的两条钢化线和一条镀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利润 2,950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为 32,889 万元，超过上述折算后承诺达成的效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计算，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